

二零一零年五月份生活聖言

「誰愛我，我父也必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。」（若14:21）

在耶穌的臨別贈言中，愛就是祂講話的重心，即有關天父對聖子的愛，以及我們對耶穌的愛，而愛耶穌的意思就是遵守祂的命令。

當時，那些聆聽耶穌的人不難察覺到，祂的言談帶有猶太人智慧文學的神韻，例如：「愛即在於遵守祂的法律」（智慧書6:18），又如：「愛慕智慧的，容易看見它。」（參閱智慧書6:12）尤其當耶穌提到祂會向愛祂的人顯示自己時，正好與舊約智慧書第一章第二節互相輝映，因為那一節指出上主會向那些信祂的人顯示自己。

現在，我們給這句聖言的解釋是：誰愛聖子，天父便愛他，聖子也會愛他，並把自己顯示給他。

「誰愛我，我父也必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。」

可是耶穌的這種顯示卻要求我們去愛。

我們不能想像一個基督徒在心中缺乏這種動力，即這種愛的能力。一個壞了的時鐘不能報時，甚至可以說它不再是個時鐘。同樣，一個不時常努力去愛的人，也不堪被稱為基督徒。

這是因為耶穌的所有誡命都綜合在這條誡命之內：愛主愛人，並在近人身上看見及愛慕耶穌。

真愛並非感情用事，卻要落實在生活中，為弟兄而服務，尤其我們身旁的弟兄。我們可以由細微的事情做起，由最卑微的服務開始。

聖人福高曾說：「當我們愛某人時，我們真實地在他內生活，藉著愛，我們生活在他內，我們不再為自己生活，不再依戀自己，並已跳出了自己。」（福高著：《神修著作》第七冊，1975年羅馬新城出版社第110頁）

因著這份愛，耶穌的真光才能在我們內照耀，這是耶穌的許諾：「誰愛我，……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。」（參閱若14:2）愛就是真光的泉源。我們去愛的時候便更能了解天主，認識祂就是愛。

這樣我們便更懂得去愛，並能加深與近人的關係。

所以，這道真光及這份對天主的認識就是真愛的印記和證明。我們還能以多種方式去體驗這一點，因為這道光在我們每人身上以不同的色彩及色調反映出來，同時也令大家之間具有共同的特質。這些特質包括：真光把上主的聖意明顯的呈現出來，它賜給我們平安及寧靜，並使我們不斷對天主聖言有進一步的了解。這是一道溫暖的真光，能激勵我們在生命的道路上越發堅定及迅速地向前邁進。當生命的陰影籠罩著我們，令我們步伐不穩定，甚至遇到黑暗的阻隔時，這句生活聖言能提醒我們，真光是以愛去點燃起來的，只要一個簡單而具體的愛德行動，例如一個祈禱、一個微笑、一句話，便能給我們帶來一點光明，讓我們繼續前行。

有一種腳踏車，在踩動車輪時，前照燈便會亮著。當我們在夜間騎腳踏車時，假如稍微停下，四周便會漆黑一片，但當我們再次踩動車輪時，電池便再充電，令我們又看見前路。

生命也是如此：只要我們再次把真愛，那不期待回報的愛付諸實行，我們內心的信德及希望便能重新點燃起來。

盧嘉勒

本月的生活聖言已於1999年5月份刊登